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业务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状态	在用	实施主体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事项版本	26
通办范围	全市	实施主体编码	11210200MB1646401N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定期检验及依据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法定办结时限	66	运行系统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承诺办结时限	60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禁止性要求	缺少关键性材料。
受理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业务综合部	受理机构性质	授权组织
决定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性质	授权组织
办理公示	申报结果在抚顺市医疗保障局进行公示。		
办理查询	现场办理：各县区接受材料，报送至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审核。 查询电话：024-53998040		
适用范围	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书	电脑打印件		2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副本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	复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无等级不需提供）、执业医师（包括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注册及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	复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清单、药品及价格清单	电脑打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	复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电脑打印件及复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电脑打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电脑打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电脑打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全体在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复印件		1		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				

四、办理地点

（一）办理地点

现场办理：各县区接受材料，报送至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审核

（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五、申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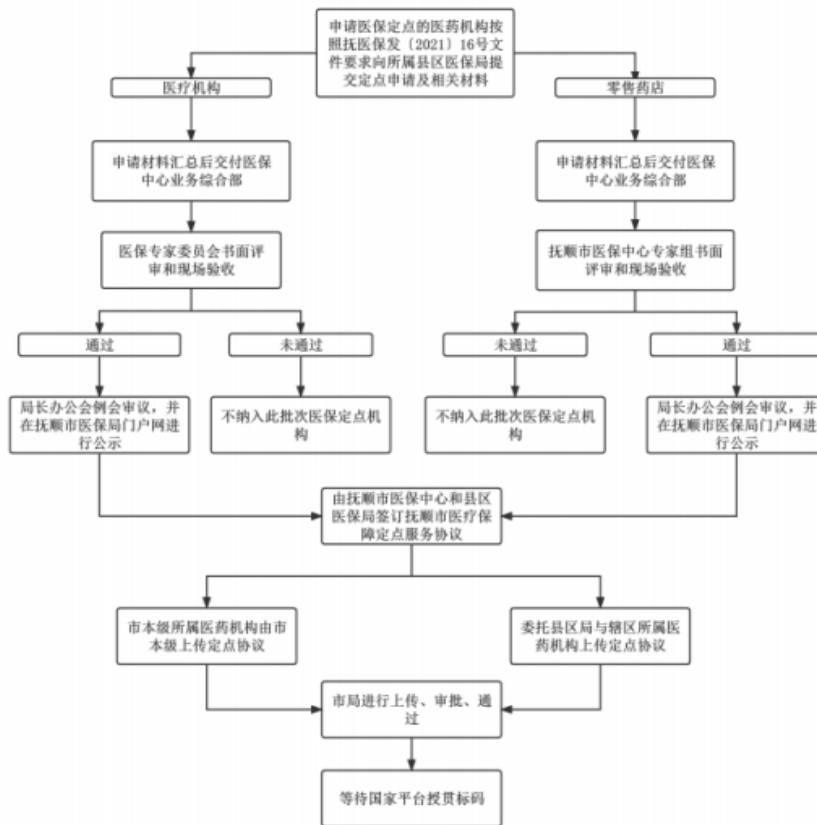
（一）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抚医保发〔2021〕16号

（二）增补依据

六、办理流程

两定业务申请办事指南



七、办理方式

（一）特别程序

无

八、办理环节

环节名称	承办处室
受理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
办结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

九、特殊环节

序号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	法律依据及描述	实施机构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及描述	承诺办理时限
无						

十、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暂无数据	

十一、审批收费

(一) 是否收费

此事项不收费

十二、救济途径

监督电话：024-55883333

十三、咨询投诉

(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4-53998040

(二)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电话：024-55883333

十四、常见问题

(一) 常见问题

--

(二) 常见错误示例

--

十五、办件公示

申报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状态